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106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09010627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數學學習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辦理之分區聯盟交流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1月13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091029989號函辦理。

二、本案訊息如下：

(一)109學年度上學期分區聯盟交流，詳細時間與講師如附件。

(二)本案錄取的輔導團需派員參加110年5月20日（星期四）年度研討會。

三、請學校本權責核予與會輔導員公（差）假登記，所需代理代課費及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四、檢附分區聯盟交流時程表1份。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

教務處輔導團 109/11/17 17:09



1090007988

有附件

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謝錦秀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教師(含附件)



裝

訂

線

